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张爽先生、王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海忠先生、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覃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覃志刚先生、何成达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武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南通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7.44万股，与公司董事和丽女士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和丽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出纳、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和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8.39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72万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献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05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9.2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海娟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78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爽先生：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2023年2月，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网络工程师、品质管理部主任、港闸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主导搭建用户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将智能算法、数据挖掘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擅长以AI驱动经营决策与管理流程智能化升级；2023年3月至今，历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淼先生：198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4年，任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运营经理，2016至2017年任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忠先生：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人口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博士后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后学位。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覃志刚先生，1977年出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覃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成达先生，196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环境工程博士。2014年7月至2024年4月历任扬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成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